

新疆理工学院

教务处文件

新理工教发〔2023〕133号

关于做好往届毕业生 2023 年下半年 毕业证补发、学士学位补授 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理工校发〔2020〕62号）和《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新理工院发〔2019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校 2023 年下半年毕业证补发、学士学位补授工作现已启动，为确保本次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（一）结业证申请更换毕业证的学生：

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 2021 届、2022 届、2023 届结业生，可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。

（二）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：

已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 2021 届、2022 届、2023 届毕业生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(一) 学生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提交材料清单：

- 1.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分别留存；
- 2.成绩已全部合格的学生由学院打印成绩单一份，院（部）在成绩单下签注毕业审核意见并签名盖章；
- 3.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；
- 4.结业证书原件（丢失的请登报挂失）；
- 5.财务处开具不欠费证明（学院审验留存）。

(二) 学生申请学位证学生提交材料清单：

- 1.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分别留存；
- 2.毕业证复印件一张；
- 3.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院（部）要认真学习学校有关补授学士学位文件精神，按照毕业证补发流程、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流程及文件相关要求，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申请手续，申请手续的时间为 10 月 23 日--11 月 20 日。

2.各院（部）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务必一一审核学生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，经院（部）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符合补授条件学生名单后，相关材料于 11 月 27 日前报教务处。

注意：相关院（部）收齐材料，将审核后的学生成绩单、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XX学院2021-2023届毕业生换证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名单》（附件3），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教务处207办公室，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需由院（部）领导审核签字。学生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教务处时只需提交电子版即可。

3.教务处复审后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具体发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证书制作及发放

所有证书由教务处集中制作后统一发放至院（部），各院（部）发放完毕后将证书发放表一式两份上交。

联系人：孔老师 办公电话：0997-2205005

附表：

- 1.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
- 2.《XX学院往届毕业生换证统计表》
- 3.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名单》



